**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办法**

**（2015年10月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财政部、教育部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第119号令）文件，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办法如下。

**一、学业奖学金评定总则**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拨款支付，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良的研究生，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创新活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可参评的奖学金以评定时学生学籍所在的培养层次为准。

**二、评审组织机构和职能**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研究生提交申请、初步评审、汇总上报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学院院长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学科责任教授、研究生导师代表、专职学生工作干部、研究生代表

**三、奖励标准、奖励名额与基本条件**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的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本办法对2014年9月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施行）

2.学院研究生的获奖学生比例参照当年学校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执行。

3.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习成绩优良。除一年级以外，其他年级学生在参评时须修满教学计划内所有学分、优良率60%（含）以上。

（5）研究生一年级评选时，奖学金获得者须为人事档案在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受到学校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参评资格；

（2）学术行为不端者；

（3）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4）研究生在校期间擅自出国者；

（5）本学年度无故不缴纳学费、逾期不注册者；

（6）违反学校、学院研究生培养及管理规定者；

（7）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5.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立一等学业奖学金和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每年8000元，二等学业奖学金标准每年4000元。

6.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学校分配金额平均分配，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10000元。

**四、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委员会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在组织评审前应将学院评审细则进行公示，并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2.评审时参照《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校学位﹝2012﹞5号），作为对论文质量考查的依据。评审过程中尊重本学院基层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3.博士一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直接评定，根据学校分配奖励金额平均分配。

4.硕士一年级研究生，来自“985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的获得一等奖学业奖学金、来自“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的获得二等奖学业奖学金。若奖学金金额剩余，根据各专业录取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以研究生考试及复试录取成绩进行排序。

5.除一年级以外其他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经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后，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分年级评定；根据学校下拨的学生获奖名额，按学科专业的研究生人数比例分配等额及差额推荐名额，等额、差额推荐学生获奖人由各专业评审组评定，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最终获奖人；主要以学生的学习成绩、学术科研、专业评价和综合表现等各个方面，根据《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章程》进行考核。

**五、发放管理与监督**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荣誉证书。

2.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3.评审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及证书，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六、附则**

本办法由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15年10月